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佩君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佩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所載「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王靜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補充更正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彭靖雯』、『鄭存家』與飛機暱稱『EVIAN』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同案共犯高天恩、連笙凱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中」。

(三)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2中

01 所載「被告連笙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更正為「被告連
02 笙凱於偵查中之供述」。

03 (四)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5中
04 所載「刑案現場照片33張」更正為「刑案現場照片22張」。

05 (五)證據部分補充「同案共犯高天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
06 述」、「告訴人張文鑫提出之對話資料、APP截圖1份」、
07 「被告李佩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2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3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4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5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6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17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8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9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0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1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2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3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4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5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3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3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2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3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4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5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6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7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8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

10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1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12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13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4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15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16 關部分，敘述如下：

17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9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2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3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4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6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7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8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2)洗錢防制法中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是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本案所涉洗錢財物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5萬2,184元，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偵、審中自白洗錢（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卷〈下簡稱偵卷〉第297頁、本院卷第160、165頁），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我有拿到1萬元報酬（詳本院卷第160頁），故被告本案犯行確獲有犯罪所得，惟迄本院宣判時，被告仍未繳交其前開犯罪所得，是被告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

(3)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前開2規定中所謂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洗錢、詐欺犯行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據以「破獲」而言，而「破獲」乃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於偵訊中提及認識領錢的車手「彭靖雯、鄭存家」（詳偵卷第297頁），然被告於警詢中未曾指認過前開「彭靖雯、鄭存家，」且陳稱：「我沒有他的年籍資料」（詳偵卷第45頁）等語，有被告偵訊及警詢筆錄各1分在卷可考，是被告顯未具體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資訊，

01 故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後段規定，自無從適用前開2規定予以減免其刑，併
03 此敘明。

04 (4)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本案被告因無從適用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減刑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
0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
07 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若依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故爾，經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本案應適用有
11 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檢察官就被告前開犯行漏論刑法
17 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有未洽，惟此與被告
18 被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9 罪關係（詳下述），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於準備程
20 序及審理中踐行告知程序（詳本院卷第159、163頁），無礙被
21 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
22 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二)又被告與同案共犯高天恩、連笙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4 「彭靖雯」、「鄭存家」、飛機暱稱「EVIAN」之人及所屬
25 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如附表甲編號
26 1所示私文書上印文及署名之行為，係渠等偽造如附表甲編
27 號1所示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渠等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
28 私文書及偽造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29 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30 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31 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其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上述，是無從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不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亦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後段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詳如前述，是自也無庸列為本案量刑審酌或免刑事項，併此說明。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俗稱「車手」之工作，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因此受損之金額非輕；暨斟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偵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55萬2,184元，固為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該筆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已轉

01 交予其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且該筆款
02 項亦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案尚有參與犯行之
03 其他詐欺成員存在，且洗錢之財物係由詐騙集團之上游成員
04 取得，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
0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06 明。

07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拿到1萬元報酬（詳本
08 院卷第160頁）；是前開款項核屬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
09 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被告亦未繳回其前開犯罪所得，亦不
10 具其他不宜宣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查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偽造之私文書、未扣案如
16 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偽造之特種文書，乃被告本案持以為本
17 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依前揭規定自應於被告所犯
18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私文書
19 上之偽造印文、署名，已因上開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所示私
20 文書遭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21 末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甲編號1所示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
22 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
23 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
24 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
25 共犯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
26 存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徐家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偽造之文書名稱、數量	偽造署押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1	112年12月12日現金收據單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卷第122頁下方照片）	收款單位欄右方空白處	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陳麗君」署名及印文各1枚
2	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麗君工作證1張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592號

被 告 高天恩

連笙凱

李佩君

0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高天恩、連笙凱、李佩君（下稱高天恩等3人）均於民國112
05 年12月前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王
06 靜雯」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
07 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俗稱面交車
08 手），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並可從中獲取面交款項1%不等之
09 報酬，其等均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
10 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
11 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
1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
14 於112年10月中旬某日，在影片分享網站Youtube張貼投資股
15 票之訊息，嗣張文鑫經瀏覽並點擊連結後加通訊軟體LINE暱
16 稱「朱家泓」、「王靜雯」為好友，再加入LINE群組名稱
17 「股市領航」，暱稱「王靜雯」即向張文鑫佯稱：下載名稱
18 為「晟益」之股票交易平臺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
19 云云，致張文鑫陷於錯誤，而依暱稱「王靜雯」指示分別於
20 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1 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
22 （下稱取款地點），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亦依指示配戴如附
23 表所示識別證姓名之識別證抵達上址進入本案車輛，張文鑫
24 將如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交付予該面交車手，該面交車手
25 當場交付蓋有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益
26 公司）及如附表所示識別證姓名之署名、印文之現金收據單
27 1紙予張文鑫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附表所示識別證姓名之
28 人，高天恩等3人收取前開款項後旋即依指示轉交予上揭詐
29 欺集團之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30 性，高天恩等3人從中獲取對應之報酬。嗣因張文鑫於交付
31 款項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張文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天恩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高天恩曾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並曾行使偽造名為「吳天宇」之工作證之事實。
2	被告連笙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連笙凱坦承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取款地點，行使偽造名為「李沐成」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款後交付現金收據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3	被告李佩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佩君坦承依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取款地點，行使偽造名為「陳麗君」之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款後交付現金收據單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張文鑫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取款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予如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後，該車手提供現金收據單之事實。
5	晟益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	1. 證明告訴人自面交車手收取現金收據單之事實。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現金收據單3紙暨翻拍照片3張、刑案現場照片33張	2. 證明現金收據單上之收款單位為晟益公司，經辦人為如附表所示之識別證姓名之事實。 3. 證明現金收據單上晟益公司之印文與該公司大章不符，足認告訴人所收取之現金收據單應屬偽造私文書之事實。 4. 證明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面交時間，在取款地點，面交車手進入本案車輛內之事實。 5. 證明被告連笙凱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面交時間及取款地點，進入本案車輛，行使偽造名為「李沐成」之工作證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3月11日刑紋字第1136027177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各1份	證明於112年12月8日之現金收據單上，所採得之指紋與被告連笙凱之右小、右環、右中、右食、左中指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高天恩等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2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高天恩等3人各自偽印識別證、在現
15 金收據單偽蓋晟益公司印文等行為，係為行使前之階段行
16 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
17 論罪。被告高天恩等3人各自與暱稱「朱家泓」、「王靜
18 雯」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高天恩等3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0 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21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扣案之前開現金收據單3紙、未
22 扣案之識別證3個，為被告高天恩等3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加重詐欺、一般洗錢等罪所用，請依法宣告沒收。又關於被
24 告高天恩、連笙凱、李佩君本件犯罪所得分別為3000元、1
25 萬1614元（面交金額之1%）元、1萬元，併請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2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面交車手	識別證姓名
----	------	------	------	-------

(續上頁)

01

1	112年11月27日 晚間6時38分許	89萬元	高天恩	吳天宇
2	112年12月8日下 午1時44分許	116萬1462元	連笙凱	李沐成
3	112年12月12日 晚間8時許	55萬2184元	李佩君	陳麗君